

君龙龙回首特定疾病保险（互联网）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1.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该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2.当年度保险金额

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内，当年度保险金额为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当年度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保单年度的当年度保险金额 \times （1+3%），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当年度保险金额按照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3.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的180天内为等待期。

- （1）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并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 （2）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并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 （3）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4.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特定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我们将按保险事故发生时以下四者的最大值向特定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累计已交保险费；
- （2）现金价值；

- (3) 年交保险费的2.2倍；
- (4) 当年度保险金额。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保险事故发生时下表所示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龄	身故保险金
未满18周岁	累计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较大者
已满18周岁	以下四者的最大值： (1) 累计已交保险费； (2) 现金价值； (3) 年交保险费的2.2倍； (4) 当年度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被保险人同时满足“身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疾病、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特定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疾病、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它权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它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2）-（8）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疾病、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6. 其他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3 犹豫期”、“1.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2.5 等待期”、“2.6 保险责任”、“4 我们所保障的疾病”、“5.2 保险事故通知”、“6.2 宽限期”、“7.2 保单贷款”、“8.1 效力中止”、“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4 年龄错误”、“脚注 5 医院”、“脚注 6 专科医生”、“脚注 22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7.投保范围

交费期间	3 年交	5 年交	10 年交
年龄	0 周岁(出生满 28 天)-75 周岁	0 周岁(出生满 28 天)-72 周岁	0 周岁(出生满 28 天)-70 周岁

8.保险期间

终身

9.交费期间

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10.交费方式

年交

11.保单利益

本产品的保单利益为：特定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本产品的现金价值。

12.现金价值

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向您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13.犹豫期、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自您收到本合同电子保险单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以我们认可的方式提交申请，经我们核实您的身份信息及与我们的保险合同关系后，我们为您办理犹豫期内退保。您提交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您需要以我们认可的方式提交申请，经我们核实您的身份信息及与我们的保险合同关系后，我们为您办理退保。您提交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

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 利益演示

范例

60 周岁的君先生为自己投保【君龙龙回首特定疾病保险（互联网）】，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保险期间为终身，交费期为 5 年，基本保险金额 38,530 元。

君龙龙回首特定疾病保险（互联网）利益演示

年龄	性别	交费年期	保险期间	年交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60 周岁	男	5 年交	终身	10,000 元	38,530 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累计已交保险费	特定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
1	61	10,000	38,530.00	38,530.00	2,558.01
2	62	20,000	39,685.90	39,685.90	6,450.69
3	63	30,000	40,876.48	40,876.48	13,877.74
4	64	40,000	42,102.77	42,102.77	22,654.48
5	65	50,000	50,000.00	50,000.00	36,417.40
6	66	50,000	50,000.00	50,000.00	41,610.47
7	67	50,000	50,000.00	50,000.00	46,761.16
8	68	50,000	50,000.00	50,000.00	48,116.65
9	69	50,000	50,000.00	50,000.00	49,535.71
10	70	50,000	51,021.43	51,021.43	51,021.43
15	75	50,000	59,148.17	59,148.17	59,148.17
20	80	50,000	68,568.76	68,568.76	68,568.76
25	85	50,000	79,490.09	79,490.09	79,490.09
30	90	50,000	92,150.66	92,150.66	92,150.66
35	95	50,000	106,827.51	106,827.51	106,827.51
40	100	50,000	123,842.36	123,842.36	123,842.36
45	105	50,000	143,567.40	143,567.40	143,567.40
46	106	50,000	145,705.05	145,705.05	145,705.05

说明：

1.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均为保单年度末保单利益；
3. 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